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彥傑
電話：03-5319756#322
傳真：03-5324834
電子信箱：501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客字第1120097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112年6月17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523號函、實施計畫、收據暨切結書 (376583200E_1120097289_ATTACH1.pdf、376583200E_1120097289_ATTACH2.pdf、376583200E_112009728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6月17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警人員）。
- 四、補助原則：全國軍公警人員凡報名客委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並時任職於各級機關者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

- 五、收件日期：第一梯次；112年9月20日前；第二梯次：112年12月20日前，請報考同仁依上開期限檢送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、識別證影本、收據暨切結書等文件至文化局，俾憑彙整後向客委會辦理請款。
- 六、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，報名期限至112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，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傳，並鼓勵轄下各機關所屬人員積極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請逕至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文化局除外）

副本：本市文化局

